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賴偉傑先生、陳先生、葉先生、吳先生、何先生及賴偉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所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與有關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fter School」	指	After School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就公開發售使用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Arena Investment」	指	Aren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nola」	指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直接擁有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
「Canopy」	指	Canop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直接擁有22.19%、22.19%、22.19%、22.19%及11.24%權益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29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且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賴偉傑先生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何智毅先生
「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葉偉漢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	指	我們與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經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以分別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地區以「Chir Chir」品牌開設、經營及分特許經營餐廳，有關詳情載於「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
「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或「NY Night Market特許權授予人」	指	Rich Food Inc.，一間韓國公司，為「Chir Chir」及「NY Night Market」品牌的營運商，亦為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及NY Night Market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權授予人
「Chir Chir (313)」	指	「Chir Chir」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B3-04/05/06 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95
「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指	「Chir Chir」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02-50, Bugis Junction, 200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188021
「Chir Chir (BP)」	指	「Chir Chir」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Bedok Point, 799 New Upper Changi Rd, 02-05/06, Singapore 467351，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起終止營運
「Chir Chir (唐城坊)」	指	「Chir Chir」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01-43 Chinatown Point, 133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413

釋 義

「Chir Chir (裕廊東)」	指	「Chir Chir」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04-13/14 JEM 50, Jurong Gateway Road, Singapore 608549
「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指	「Chir Chir」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Lot 1.108.00, Level 1 Pavilion Kuala Lumpur, 168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55100
「CIC」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為一間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CIC報告」	指	CIC所編撰有關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行業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市場概覽及競爭分析的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引用
「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在其成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Canola、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述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Gangnam Kitchen」	指	Gangnam Kitchen Pte. Ltd.（前稱Chir Chir Clarke Qua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商品及服務稅，為對新加坡進口商品以及新加坡近乎所有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廣泛消費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授權經營商」	指	PT Jaya Boga Makmur Abadi (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與K Food Holdings訂立的總授權協議為「Chir Chir」品牌於印尼的授權經營商
「印尼總授權協議」	指	K Food Holdings與印尼授權經營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總授權協議，據此，我們已將「Chir Chir」品牌的分授權經營權授予印尼授權經營商，以於印尼開設、經營「Chir Chir」品牌餐廳及進一步授出其分授權經營權
「印尼法律顧問」	指	Dau & Tuah，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該等投資者」	指	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First Maple Capital Ltd、Kong Kin Fei先生、Ng Seng Kee先生、Peh先生、Ricardo Juanito Karjono先生、Riva Alberto Karjono先生、Rudi Darmawan先生、Saphira Devi Karjono太太、Tai Shin Fatt先生及Tan Yit Hoe先生
「Jaesan協議」	指	K Food Holdings與Jaesan Food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訂立的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的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內容有關透過K Food Master於馬來西亞營運及發展「Chir Chir」餐廳網絡
「Jaesan Food Holdings」	指	Jaesan Food Holdings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Lawrence Tan先生、Rodney Tay Peng-Liang先生、Shenton Yap先生、Alisa Khoo女士及Kenneth Kok Tsing Kuan先生直接擁有31%、24%、24%、16%及5%權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駿昇証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駿昇証券有限公司、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及宏泰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K Food Holdings」	指	K Food Holdings Pte. Ltd. (前稱Chir Chir Fusion Chicken Factor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 Food Master」	指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由Jaesan Food Holdings擁有40%權益
「K Food Restaurants」	指	K Food Restaurants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K Food Maste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 Investment」	指	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ogane Yama」	指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由Peh先生直接擁有40%權益
「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指	「Kogane Yama」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02-50, Bugis Junction, 200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188021
「Kogane Yama (裕廊東)」	指	「Kogane Yama」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01-16 JEM, 50 Jurong Gateway Road, Singapore 608549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釋 義

「韓國法律顧問」	指	Bae, Kim & Lee LLC，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有關韓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韓圓」	指	韓圓，韓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Foong & Partners，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	指	我們與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經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以分別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開設、經營及分特許經營Masizzim餐廳，有關詳情載於「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
「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	指	Ogam Food Inc，一間韓國公司，為「Masizzim」品牌的營運商，亦為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權授予人
「Masizzim (313)」	指	「Masizzim」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B3-02 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95
「Masizzim (西城)」	指	「Masizzim」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01-07 Westgate, 3 Gateway Drive, Singapore 608352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大綱」
「賴偉康先生」	指	賴偉康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為賴偉傑先生的胞弟
「何先生」	指	何智毅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先生」	指	Lawrence Tan Wee Ee先生，為主要股東、Jaesan Food Holdings的董事以及K Food Restaurants及K Food Master的董事
「Louis Tan先生」	指	Tan Yang Chyi, Louis先生，為股東之一
「吳先生」	指	吳煜添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非執行董事
「Peh先生」	指	Peh Kian Ghee先生，為該等投資者之一、擁有Kogane Yama 40%權益的股東以及Kogane Yama的董事
「Shenton Yap先生」	指	Shenton Yap Wen-Howe先生，為主要股東、Jaesan Food Holdings的董事以及K Food Restaurants及K Food Master的董事
「陳先生」	指	陳千楓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	指	賴偉傑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並為賴偉康先生的胞兄
「葉先生」	指	葉偉漢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Evelyn Tan女士」	指	Tan Yee Siew, Evelyn女士，為股東之一
「Goh女士」	指	Goh Siew Eng, Carolyn女士，為股東之一
「Kweh女士」	指	Kweh Hui Cheng女士，為股東之一

釋 義

「Lim女士」	指	Lim Gui Rong, Amy女士，為股東之一
「Ong女士」	指	Ong Hui Hui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
「Nipong Naepong」	指	Nipong Naepong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ipong Naepong特許經營協議」	指	我們與Nipong Naepong特許權授予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以於新加坡地區以「Nipong Naepong」品牌開設、經營及分特許經營餐廳，有關詳情載於「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
「Nipong Naepong特許權授予人」	指	JTABLE Franchise Corporation，一間韓國公司，為Nipong Naepong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Nipong Naepong」品牌的營運商及特許權授予人
「Nipong Naepong (313)」	指	「Nipong Naepong」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B3-03, 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95
「Nipong Naepong (裕廊東)」	指	「Nipong Naepong」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01-16 JEM, 50 Jurong Gateway Road, Singapore 608459
「NY Night Market」	指	NY Night Market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Y Night Market 2」	指	NY Night Market (313)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Y Night Market特許經營協議」	指	我們與NY Night Market特許權授予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以於新加坡地區以「NY Night Market」品牌開設、經營及分特許經營餐廳，有關詳情載於「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

釋 義

「NY Night Market (西城)」	指	「NY Night Market」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01-08 Westgate 3 Gateway Drive, Singapore 608352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有關價格將於定價日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PKG協議」	指	K Food Holdings與Peh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訂立的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的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內容有關透過Kogane Yama於新加坡營運及發展「Kogane Yama」餐廳網絡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配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對本集團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釋 義

「前公司條例」	指	廢除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被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代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訂立定價協議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有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釋 義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期間，而短句「於往績記錄期間」（跟隨或後隨一連串數字或百分比）指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資料

釋 義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一名或多名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約整。因此，部分列表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金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本公司網站所載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